

中国教育工会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教工字（2015）10号

海南大学教育工会

关于开展“最美和谐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遵循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营造现代文明家风，以家庭的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文明，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校工会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最美和谐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美和谐家庭”评选条件

1、爱国守法、遵守校规

家庭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高尚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家庭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2、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家庭成员互相尊重，男女平等，敬老爱幼，体贴包容，父母言传身教，子女在学校、家庭、邻里间有良好表现。家庭和谐、健康向上。人人争当好妻子、好丈夫、好儿女、好媳妇、好公婆。

3、爱岗敬业、团结互助

父母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子女勤奋好学、表现优异。

4、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

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恪守职业道德、热爱集体，热心公益事业。

5、勤俭持家、保护环境

家庭成员勤俭节约，婚丧嫁娶文明简朴，不攀比、不浪费，崇尚低碳生活，家庭物质和精神生活丰富健康。

二、评选表彰程序

1、请各基层工会自接到文件之日起，积极营造氛围，大力宣传，寻找最美和谐家庭，对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候选家庭 1 户。

2、推选的“最美和谐家庭”事迹材料要真实、具体，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3、各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之前，将材料报送校工会。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 gonghui@hainu.edu.cn，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校工会女工部。联系人：梁素云。电话：66252791

4、校工会根据各单位报送材料，评选出 10 个海南大学“最美和谐家庭”，并给予表彰。

附件：海南大学“最美和谐家庭”推荐表



主题词：和谐家庭 评选表彰 通知

海南大学教育工会

2015年7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海南大学“最美和谐家庭”推荐表

户主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岗位及职称、职务	
家庭成员 (人)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称、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及其成员近年获得的奖励或荣誉称号							
事迹 (1000-2000字左右,详细事迹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校工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